

##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自同日施行。鑑於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藉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等不合常規方式而無正當理由領取中獎獎金，與統一發票給獎目的有違，為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無正當理由以上開不合常規情形取得之發票，且當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倘已給獎，領取獎金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所領取之中獎獎金。另為避免有心人士刻意規避，妨害第二項規定實施目的，其量化基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公開。

##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p style="text-indent: 2em;"><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u></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取得大量統一發票數量、小額統一發票金額及中獎發票張數之認定基準，不予公開。</u></p>	<p>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分散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以領取中獎獎金，與統一發票給獎係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捐之目的有違，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爰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第一項均有類似「不合營業常規」、「不合交易常規」之用詞，法制上已有前例。</p> <p>(二)所稱「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其意涵應本於統一發票給獎目的，參酌一般正常消費習慣與經驗法則，尚不拘泥於已知之取巧態樣；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p>

		<p>般正常交易相較顯不合理、不符正常消費習慣，有刻意製造多筆交易行為之外觀形式，即為不合常規。</p> <p>(三)本項規定追回中獎獎金之要件除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尚應符合1.無正當理由 2.取得大量統一發票 3.統一發票金額微小 4.當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等要件。</p> <p>(四)考量統一發票開獎時，中獎人即取得中獎獎金請求權，為避免滋生本條修正生效前取得中獎獎金應否溯及追回之疑義，及配合統一發票以每二個月為一期給獎，爰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交易或付款取得之中獎統一發票，有本項規定應追回獎金情形者，適用之。</p> <p>三、增訂第三項，為避免有心人士刻意規避，妨害第二項規定實施目的，爰其量化基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公開。</p>
--	--	---